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察公告

经市委同意，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0年3月中旬起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于4月10日起暂停。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从5月18日起恢复巡察，巡察时间顺延至7月上旬。

按照《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湛江市委全面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处理。

市委第三巡察组值班电话：18022661803。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联系信箱：设在被巡察单位办公楼。

邮政专号信箱：湛江市第168号信箱。

中共湛江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